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奕华先生：6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 年至 1990 年，任广州南洋电器厂研究所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任广州市机电工业局科长；1999 年至 2015 年，任广州机电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1 年至今，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柳建华先生：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10 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师资型博士后、讲师。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副主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思考乐教育集团独立非执行董

事、指尖跃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柏涛先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至今，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任中安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本人亦没有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奕华	8	8	4	0	0	2
柳建华	8	8	5	0	0	1
邓柏涛	8	8	4	0	0	2

（二）参加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次数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刘奕华	0	0	3	3	4	4
柳建华	5	5	3	3	0	0

邓柏涛	5	5	0	0	4	4
-----	---	---	---	---	---	---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并对公司的担保、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真的研究，我们对 2020 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 2020 年度认真研究、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计划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有关资金占用情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3,95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149.87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85,800.13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8086_A04号）。

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2020年，我们就以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具备了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事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事项外，我们还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高管薪酬决算的议案》进行了研究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系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和兑现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薪酬标准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业绩快报披露后，没有出现数据大幅调整的情况。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350,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12%。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八）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

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每年人民币 5000 万元，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8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 3 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该项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履行以往

作出的承诺。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确保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是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核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十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以加强和提高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认识和理解。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0年度，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0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认真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奕华、柳建华、邓柏涛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柳建华


邓柏涛

2021 年 4 月 23 日